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魏貞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9,3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8314 元	魏貞德	自民國97年 11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4.99 0%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魏貞德於民國95年05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新臺幣205107元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

01 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緣相對人魏  
02 貞德於民國86年08月11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詎相對人逾  
03 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  
04 息，暨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97年11月1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  
05 息155879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  
06 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  
07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  
08 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  
09 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  
10 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  
11 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  
12 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  
13 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  
14 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  
15 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  
16 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  
17 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  
18 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  
19 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  
20 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